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送达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函件告知广州博融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17%)。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资料,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近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送达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各方的沟通协商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因筹划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 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尽职调查、材料收集、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近期完成,相关事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上述工作。同时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已久,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决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通过该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5 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周二)下午2:30。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当日指定报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1–6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9月10日、9月22日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7–9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2日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

上述1–8项议案属于我公司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9条议案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方,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元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3.00元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6.00元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00元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元
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9.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3、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30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

1.01 孙 晔先生;

1.02 方晓耀先生;

1.03 黄家骊先生;

1.04 邹建华先生;

1.05 顾承宇先生。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 2 名独立董事:

2.01 金炳荣先生;

2.02 孙大建先生。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 2 名监事:

3.01 谢圣辉先生;

3.02 蒋益琴女士。

4、《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特别提示:

议案1至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此次将补选5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此次将补选2名监事。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景倩吟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8　　证券简称:神开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对议案1至议案3采用累计投票的填写选举票数, 对议案4根据议题点击 “同意”、“反对”或“弃权”。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神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6、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由于本次投票涉及累计投票制,故不对会议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

(2) 议案1–3累计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

(3) 表决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候选人:孙 晔	1.01
1.02	候选人:方晓耀	1.02
1.03	候选人:黄家骊	1.03
1.04	候选人:邹建华	1.04
1.05	候选人:顾承宇	1.05
2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候选人:金炳荣	2.01
2.02	候选人:孙大建	2.02
3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	
3.01	候选人:谢圣辉	3.01
3.02	候选人:蒋益琴	3.02
4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4)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5;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关于累计投票的投票举例

如股东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补选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一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二	1.02		100	200
候选人三	1.03		100	100
候选人四	1.04		100	
候选人五	1.05		100	

(5) 议案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4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7、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累计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孙 晔	
			方晓耀	
			黄家骊	
			邹建华	
			顾承宇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金炳荣	
			孙大建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谢圣辉	
			蒋益琴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4的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 ;

3、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3 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即: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股东所投表决权票不得小于1股,应为等于或大于1的整数,不得出现小数,否则,股东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中上协 国防军工板块”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站获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近日发布最新的“国防军工板块”和“国防军工相关板块”名单。其中“国防军工板块”名单共91家,新增25家,本公司为新增25家公司之一。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等628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6号),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公司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管理要求,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研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64000004,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2日,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申报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和名称变更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5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于2015年10月28日再次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64000006,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复审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备案。

由于公司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会对公司目前实行的所得税税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相关板块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发布了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该名单的发布旨在规范国防军工板块划分,提高板块划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相关划分标准,共有66家上市公司入选国防军工板块,38家上市公司入选国防军工相关板块。

根据板块划分工作规程的要求,军工委于2015年9月开始三季度国防军工名单的整理工作,并经军工委专家委员会讨论确定最终名单。其中,“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新增25家,“国防军工相关板块”名单新增5家,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此次“国防军工相关板块”新增的5家公司之一。

公司为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升级,于2015年3月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认证。本次公司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相关板块名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对公司国防军工业务的拓展具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9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0月28日,李新宇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2日。该笔质押已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0,75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李新宇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344,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6.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15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 激励对象林丽明因离职丧失购买权。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万股减少到201.6万股,授予对象由16名减少到15名。

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除激励对象林丽明放弃认缴外,公司已收到其余1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181.3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将尽快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能环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积极、有序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开展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0月30日前复牌,现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量较大,有关交易方案尚在商讨筹划之中,完成全部的准备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为确保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防止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5 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若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